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額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66,019,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36%，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22%。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約67,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適合之投資項目。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
- 利息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厘計算。未付利息將每年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03港元，可因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時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即簽訂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8.85%；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止(即簽訂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港元折讓約3.38%。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止(即簽訂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65港元溢價約6.74%。

換股價乃參考上述收市價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責任，將與本公司所有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規定就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轉授或轉讓。受限於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及須滿足或符合(1)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彼等之規則及法規；(2)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3)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受讓人或承讓人不得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倘若本公司認為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得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a) 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控制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存在競爭；或
- (b) 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或過往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董事存在爭議；或
- (c) 受讓人或承讓人、其合法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人士有關連。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之股份不得少於10,000,000股。

換股權須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及規管文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倘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造成與現行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共持股要求相違背，其將無權行使該等換股權。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違約事件，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及認購人不會提出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對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反對；及
- (c) 董事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本公司通知認購人表示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上文(c)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認購協議將不具有任何效力及影響，訂約各方均不再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337,642,88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67,528,5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一般授權已由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通過。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動用。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額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66,019,4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36%，及本公司經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22%。發行66,019,417股換股股份將動用該一般授權約97.77%。

換股權須受一般授權之規限，該一般授權僅許可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不超過67,528,57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條文，換股權根據一般授權以67,528,576股股份為上限。倘若任何換股將造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過上述67,528,576股股份，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就該有關換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相對較低之成本為本公司籌集即時資金。獲取額外資金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可用於適當之投資機會。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持股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即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得到擴大及加強。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為約67,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任何適合之投資項目。根據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7,700,000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1.025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41,020,880股。假設換股價將不作任何調整及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將對股權結構造成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		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2,000,000	26.98%	92,000,000	22.60%
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	—	—	66,019,417	16.22%
公眾及其他持股	249,020,880	73.02%	249,020,880	61.18%
合計	<u>341,020,880</u>	<u>100%</u>	<u>407,040,297</u>	<u>100%</u>

附註： Brillia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小聰先生實益擁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交易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名冊登記及因轉移而有權於名冊登記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	指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1.0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認購，按年利率2.5厘計息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根據附於或組成可換股債券部份之條款及條件享有權益及受到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當日已發行股份337,642,880股之基礎上配發及發行最多67,528,57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未償還本金額」	指	本金額68,000,000港元減去任何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已經不時償付或轉換成股份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流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